

附 錄 五

有 關 上 市 的 表 格

表 格 F

創 業 板 (「創 業 板」)

公 司 資 料 報 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南京大賀戶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H股)：8243

本資料報表列載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廿四日更新。

A. 一 般 資 料

註冊成立地點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保薦人名稱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

身份—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

賀超兵

王偉杰

非執行董事 :

居官玉

李華飛

趙紅英

賀連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喬均

成志明

李一敬

沈勁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1.01條)的
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 於有關證券	全部已發行 類別的持股量	股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江蘇大賀 國際廣告 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5,2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69.86%	48.82%	
賀超兵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405,2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69.86%	48.82%	
嚴芬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405,2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69.86%	48.82%	

附註：

1. 「L」指該人士／實體的股份權益。
2. 股份權益是透過江蘇大賀國際廣告集團有限公司(由賀超兵持有90%股權)持有。
3. 嚴芬是賀超兵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賀超兵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為此，內資股及H股均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

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

同一集團的公司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中國

南京市經濟及技術開發區

恆飛路8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經濟及技術開發區

恆飛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網址(如適用)

: 不適用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

1901-5室

核數師

: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2001室

B. 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提供戶外廣告服務的公司，提供各式各樣專門的戶外服務，包括設計及製作戶外廣告，以及透過出租其中國戶外廣告位而發佈廣告。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本公司有 83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包括 580,000,000 股內資股及 250,000,000 股 H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人民幣 0.10 元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 股 H 股

普通股上市的

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認股權證的

換股權以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賀超兵

李華飛

居官玉

喬均

李一敬

王偉杰

趙紅英

賀連意

成志明

沈勁